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（電子檔 共1份）（376470000A_113022252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5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23號（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並已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－「最新法規公布」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